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43號

原告 林志翰

被告 陳彥禎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5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除於審判期日到庭，得以言詞提起外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
之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
第487條第1項、第492條第1項、第495條第1項與第504條第1
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彥禎所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53號詐欺等案件，
經原告林志翰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審
酌該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